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聖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8、203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50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聖敏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壹億元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高聖敏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及財產信用重要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他人，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使用，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轉出及提領犯罪所得使用，他人轉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基於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8時56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6個金融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該人暨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推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許釋晨等5人（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交付如

01 各編號所示財物，旋為該集團成員提領，藉此造成金流斷點，使
02 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3 理由

04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上訴人即被告高聖敏（下稱被告）犯有
05 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除補充下列理由外，其餘證
06 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07 (一)被告於偵查中雖提出其所稱與「許翊軒」之LINE對話截圖

08 （見偵卷第79至87頁、警一卷第11至17頁），用以證明其亦
09 係受「許翊軒」或「劉家康」之詐騙。惟觀之該對話截圖所
10 示，被告與該群組內之「劉家康」通聯時，係在民國111年7
11 月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25日、26日、27
12 日，及同年8月13日、26日，「劉家康」則於同年9月5日離
13 開該聊天室，該時間點明顯係在本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及如
14 原判決附表二所示5位被害人受騙後報警製作筆錄之時點之
15 後（按被害人許釋晨製作警詢筆錄之時間為111年6月26日，
16 被害人王柱勝、陳逸軒、羅婉吟、李雪鈴製作警詢筆錄之時
17 間則為同月27日），有各該被害人警詢筆錄可稽（依序見警
18 一卷第31至41頁，警二卷第41至43頁、第61至63頁、第115
19 至121頁，併警二卷第1至4頁），則該等對話是否確實與本
20 案有關，尚非無疑。況且，如被告確係受「許翊軒」或「劉
21 家康」之詐騙始交付本案帳戶或其子周○軒（確實姓名詳
22 卷）之帳戶，而對「許翊軒」或「劉家康」利用該等帳戶實
23 行詐欺行為毫無預見，則其於見「劉家康」於111年9月5日
24 逕自離開前揭聊天室而無法聯繫時，何以從無報警追究之
25 意，遲至111年9月14日始被動經警通知至警局製作筆錄（此
26 有被告111年9月14日警詢筆錄可憑，見警一卷第1至9頁），
27 此誠與常情不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以遽信。

28 (二)被告又辯稱：為解除名下遭通報之所有金融帳戶，因而依

29 「許翊軒」之指示，將其子周○軒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中
30 國信託銀行之金融帳戶之款項陸續匯入「許翊軒」指定之帳
31 戶，共計15萬8000元。如被告有心協助詐騙他人，豈有可能

01 依「許翊軒」之指示，將周○軒之存款無故匯予他人等語；
02 並提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為證（見偵
03 卷第73至77頁）。惟觀之前開交易明細表，固可見上揭帳戶
04 確有轉出金錢之紀錄，然該等款項是否確係「許翊軒」或
05 「劉家康」所轉出，被告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酌以依前開
06 被告與「劉家康」之LINE對話內容，亦從未見被告曾向「許
07 翊軒」或「劉家康」反應此事，是尚難憑據被告此部分所
08 辯，即為其有利之認定。

09 二、新舊法比較：

1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
13 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增訂第15之1、15之2條條文，
14 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5 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第
18 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9 刑之刑。」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0 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4 下罰金。」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逾新臺幣1億元，新
25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前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6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三、論罪：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31 罪。

01 (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各被害人
02 之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等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
03 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而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5 重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處斷。

07 (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090號就原判決附表二
08 編號5(1)至(3)移送併辦，及該編號被害人李雪鈴另受有(4)至
09 (7)之財產上損害部分，核與起訴部分有前述裁判上一罪關
10 係；又被害人陳逸瑄另受有編號3(3)至(4)、(8)所示財產損害
11 部分，亦與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均應為起
12 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究。

13 四、刑之加重、減輕：

14 (一)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
15 10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該院合議
16 庭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1號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於108年2月1
17 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被告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8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構成累犯之
19 事實，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確定裁
20 判為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又參諸公
21 訴意旨主張被告於本案前已涉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22 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記取教訓，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
23 顯見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暨
24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件
25 同屬詐欺犯罪，犯罪內涵與侵害法益種類皆與本件相同，行
26 為態樣及犯罪手段亦屬相似，且被告於108年2月11日執行完
27 畢後，僅3年餘即再為本件犯行，足見未因前案執畢而心生
28 警惕，自我控制力不佳，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實具特別惡
29 性，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二)被告係幫助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實施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
31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01 與前開累犯加重部分，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2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3 原審認被告本案所為，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無
04 見。惟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施行如前，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
05 法，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被告之法律，難謂
06 妥適。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
07 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瑕疵，自應由本院將之撤銷改判。

08 六、科刑：

09 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前開詐欺集團
10 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助長犯罪風氣，造成
11 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
12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
13 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且迄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調）
14 解或賠償損害，實無可取。又被告歷次於警偵及法院審理
15 中，始終飾詞否認犯行，足見其未能坦然面對司法審判，難
16 認有何悔悟之意；並考量本案被害人人數、所受法益侵害程
17 度及損害金額，及被告提供帳戶數量高達6個、非實際施詐
18 或洗錢之人、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兼衡
20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55至2
21 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22 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23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24 判決。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30 法官 楊智守

31 法官 莊珮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黃旭淑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113年8月2日公布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3 112年度金訴字第188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高聖敏
26 選任辯護人 盧凱軍律師（法扶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8 度偵字第1068、203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5090
29 號），本院判決如下：
30 主 文

01 高聖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02 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3 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

05 一、高聖敏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及財產信用重要
06 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
07 之金融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
08 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他人，極可能供
09 作財產犯罪使用，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該
10 帳戶可能作為收受、轉出及提領犯罪所得使用，他人轉出、
11 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2 果，猶基於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13 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8時56分前某
14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6個
15 金融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合稱
16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該人暨所
17 屬詐欺集團（下稱前開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推由
18 該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許釋晨等人致陷
19 於錯誤而交付各編號所示財物，旋為該集團成員提領，藉此
20 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1 在，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許釋晨等人察覺有異，
22 始報警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陳逸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岡山分
24 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
25 查起訴，及李雪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
26 山分局）報請同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7 理由

28 壹、證據能力

29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30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31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02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03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
04 告高聖敏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卷第24
05 5頁），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06 據。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承申設本案帳戶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事實，
10 惟矢口否認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為申辦
11 貸款，「許翊軒」說要幫伊做金流，提供越多帳戶越好，伊
12 遂於111年6月24日在統一超商新舍東門市，將本案帳戶提款
13 卡寄交「許翊軒」，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不
14 知本案帳戶資料會遭作為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等語。辯護人
15 則以：附表一編號2之B帳戶曾於110年間有保險金匯付紀
16 錄，於111年5月底，亦有租金補貼匯入編號3之C帳戶，足見
17 均為被告賴以為生之金融帳戶，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判
18 刑，應無可能於明知或可得而知提供本案帳戶將用以協助詐
19 欺犯罪之情況下，仍予提供，且被告配偶目前在監執行，3
20 名子女均有身心症狀須回診治療，所需醫療及生活費用龐
21 大，應無法以一般人之條件衡量被告接收前開集團之貸款訊
22 息時，能對前開集團話術有所知悉或查證，況被告於本案帳
23 戶遭警示後，仍依前開集團指示提供其子周宇軒名下帳戶，
24 並轉出該帳戶內款項，故被告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
25 觀犯意等語為被告辯護。

26 (一)被告申設本案帳戶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又前開集團不詳成
27 員分別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被害人許釋晨等人依指示交付
28 各編號款項至本案帳戶等情，業經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許釋晨
29 等人分別於警詢證述屬實（警一卷第31至41頁，警二卷第41
30 至42、61至67、115至121頁，併警二卷第1至11頁），並有
31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C帳戶整批終止帳戶存

01 簿變更資料、D帳戶開戶資料、E帳戶Combo卡磁條密碼補
02 發、E、F帳戶約定轉入帳號資料（警一卷第61至75頁，警二
03 卷第151至159、163至165、169至171頁，金訴卷第39、51至
04 57、119頁）、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各該證據方法附卷可
05 稽，復據被告坦認不諱（警一卷第5至7頁，金訴卷第164至1
06 65、249頁），是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07 (二)附表二編號3之被害人陳逸瑄除該編號(1)至(2)、(5)至(7)、(9)
08 至(12)所示遭前開集團施詐而交付款項外，又交付編號(3)至
09 (4)、(8)之款項而受財產上損害，編號5之被害人李雪鈴除該
10 編號(1)至(3)所示遭前開集團施詐而交付款項外，復受有編號
11 (4)至(7)之財產上損害等情，業據證人陳逸瑄、李雪鈴分別於
12 警詢證述在卷，且有各該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憑證及交易明
13 細為憑，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分別漏未記載及此，容有未
14 洽；另依附表二編號2至3證據出處欄所示各該證據方法，起
15 訴書有該編號所示誤載之情，爰逕予更正、補充審認犯罪事
16 實。

17 (三)被告係於111年6月26日18時56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提供本
18 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
19 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雖依被告所辯認定被告係於111年6月24
20 日，在高雄市梓官區統一超商新舍東門市寄出本案帳戶資料
21 予「許翊軒」，然本件未據被告提出寄貨單據及與「許翊
22 軒」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等相關事證，實難盡信。又觀E帳
23 戶於111年6月24日仍有與周○軒所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24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及一卡通帳
25 戶交易紀錄，且E、F帳戶於111年6月24日尚有使用網路銀行
26 進行轉帳交易（警二卷第187至189頁），而卷內事證既無從
27 積極證明被告係基於各別犯意，將本案帳戶資料分別交予不
28 同收取對象，應依罪疑唯輕原則認定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
29 於111年6月26日18時56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同時提供本案
30 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爰更正、補充審認犯罪事實如前。

31 (四)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1. 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02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即為「間
03 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成立要件包括對構成犯罪要
04 件事實可能發生之預見，及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

05 2. 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便利資金流通，具有強
06 烈屬人性格，提款卡、密碼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
07 更高，且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
08 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申設用以收受他人存（轉、匯）入款
09 項，並持提款卡及密碼就帳戶內款項進行提領、轉帳等交
10 易，此乃眾所週知之事，殊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故
11 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未具密切親誼或信
12 賴關係之不相識他人使用，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
13 任意使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
14 解對方背景、可靠性、用途與合理性，確認無誤方提供使
15 用，始符常情，是金融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闡
16 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為吾
17 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各式詐財手段迭有
18 所聞，利用人頭帳戶行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
19 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親友借款、信用卡款對帳、
20 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招攬投資等事由詐騙
21 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或使用自動櫃員機、網路（行
22 動）銀行依指示操作轉帳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
23 將之提領或再行轉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
24 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諸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
25 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匯入及取款以逃避檢警查
26 緝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智識經驗均詳知向他人收
27 購、租借或以其他緣由、方法取得使用金融帳戶，並要求提
28 供提款卡、密碼者，該帳戶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
29 罪所得使用，轉出、提領後並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30 訴、處罰之效果。被告於案發時年滿53歲且有工作經驗（金
31 訴卷第255頁），可認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又其

01 前因提供帳戶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下稱前案），業由本院
02 以106年度簡字第210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其上訴，經本
03 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1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偵卷第41至47
04 頁），則其就不得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以避免自
05 身金融帳戶被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及洗錢工具等節，自應知
06 之甚詳，猶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毫無信賴關係之不詳人
07 士，自無從掌控、監督、確保用途正當及事後得以取回，復
08 參以被告自承提供本案帳戶時，該等帳戶餘額沒剩多少在卷
09 （金訴卷第253頁），且本案帳戶於被害人交付款項轉入及
10 不明款項存入前之餘額，各僅新臺幣（下同）0元、72元、1
11 5元、154元、57元、0元，有各該帳戶交易明細為憑，核與
12 一般幫助詐欺（洗錢）行為人提供餘額無幾而無關自身利害
13 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足認被告主觀上乃基於不論他人如何
14 利用本案帳戶資料，或他人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轉出及提領
15 特定犯罪所得，轉出、提領後並遮斷金流使國家無從追查該
16 等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均無所謂之輕忽心態而予提供，顯然
17 容任本案帳戶遭人利用實施財產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
18 意，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19 明。

- 20 3. 被告關於所辯向「許翊軒」申辦貸款之歷程，自始未曾提出
21 任何通話紀錄、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或其他洽詢資料供本院調
22 查，已難採信。又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係依申貸
23 人之個人工作、收入、資產負債狀況及相關財力證明資料
24 （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存摺餘額影本、扣繳憑單、薪資單
25 等），評估申貸人債信以決定是否放款暨額度，過程中自無
26 要求申貸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行
27 動）銀行帳號及密碼，甚至製作虛假金流藉以美化帳戶之必
28 要，且若申貸人債信不良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
29 時，即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是依一般人社會
30 生活經驗，倘他人不以申貸人還款能力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
31 款與否之依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物或擔保品，反而要求申

01 貸人交付與貸款無關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衡
02 情申貸人對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詐欺及洗錢犯
03 罪之不法目的使用一節當有合理預期。依被告自承其不知
04 「許翊軒」之真實姓名、工作地址、聯絡電話及住處，亦未
05 查證在卷（金訴卷第165至166、252頁），且針對貸款金
06 額、利息計算方式、攤還期數等還款條件，於本院112年9月
07 13日準備程序供稱：伊要借款400,000元，分60期，1期繳4,
08 000多元（審金訴卷第72頁），嗣於本院審判程序供稱：對
09 方向伊說貸款600,000元，伊只要貸400,000元，伊忘記對方
10 說60期或48期攤還，1期好像5,000多元，當時尚未確定可否
11 借到錢，相關利息亦未具體約定等語（金訴卷第251至252
12 頁），不僅所述各期攤還金額顯然遠低於需清償之本金而難
13 遽信，且依其歷次陳述可知，其並未適度查證究明「許翊
14 軒」之姓名、工作處所、所屬公司實際經營業務與需用帳戶
15 真實原因，復對於重要貸款條件全然未經確認，卻逕予率爾
16 提供複數之本案帳戶資料，實與事理未合。況被告縱因申貸
17 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然其既供稱：本件案發前，曾由伊以
18 兒子名義用車子向融資公司申辦貸款，當時僅提供存摺封面
19 影本。本件伊想說只寄出提款卡，應無前案任意交付帳戶遭
20 判刑之風險，對方後來向伊要密碼做交易紀錄，伊才給密
21 碼，因為經濟壓力大，貸款可以減輕生活壓力等語（金訴卷
22 第250至254頁），足見被告於案發前即有貸款經驗，應可知
23 悉金融機構授信流程中，審核放貸實無需申貸人提供金融帳
24 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理，更無由因申貸所需而提交複數金融帳
25 戶，實可區辨「許翊軒」所述申貸手法顯與正常貸款方式有
26 別，加以被告前案同以申辦貸款為由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
27 款卡及密碼，而經判處罪刑確定，更當知不得任意提供金融
28 帳戶予他人，猶執意為之，主觀上自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9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五)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該等帳戶既已餘額無幾，要不因
31 B、C帳戶先前曾用以收取保險理賠款或租金補貼而生影響；

01 至被告於本案帳戶遭警示後，仍依前開集團指示提供周宇軒
02 名下帳戶，並轉出該帳戶內款項部分，核屬被告所為是否另
03 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問題，均無足採為有利被告之
04 認定。

05 (六)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7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如
08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09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需
10 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
11 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2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
13 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14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資
15 料，使前開集團得持以作為訛詐被害人交付財物、提領款項
16 所用，尚難遽與直接施以詐術或提領行為等同視之，從而被
17 告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18 為，亦無從證明與前開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其
19 僅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取
20 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1 一般洗錢罪。

22 (七)觀諸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對前開集團成員人數等節有所認
23 知，抑或該集團果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參與詐欺犯行之情，
24 自未可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25 罪。

26 (八)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行為之應否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
30 規定者為限。若行為時並無處罰之明文規定，縱行為後法律
31 始新增處罰規定，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應以行為不罰為

01 由，逕為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之判決，自無刑法第2條第1
02 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固於112
03 年6月14日公布增訂，並自同月16日生效施行，明定任何人
04 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05 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
06 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同條第1項），並採取「先
07 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同條第2項）。違反同條第1項規定而有期約或收受對價
09 者，或所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或經警
10 察機關依第2、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同條第3項第
11 1款至第3款），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
12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同條第3項之犯罪，係以行為
13 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任一款之情形
14 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同條第1項但書所
15 定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
16 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
17 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
18 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9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0 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並非幫助洗錢罪之
21 特別規定，與之亦無優先適用關係。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
22 避免以其他罪名追訴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3 之脫法行為，所可能面臨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致影響人民
24 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立法理由第二點參
25 照），而明定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26 或基於親友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將帳戶、帳號
27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
28 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增訂獨立處罰規定。是行為人無正當理由
29 交付、提供金融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
30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然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
31 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

01 是否具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
02 用之他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是否具有幫助犯罪
03 之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或均不該當以上情形，仍須個案認
04 定，尚不能因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公布增訂，遽謂該罪
05 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
06 用，且對第1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
07 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用。況行為人
08 如主觀上不具有洗錢之犯意，不論其有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09 人使用，亦不論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數量是否達3個以
10 上，本不成立一般洗錢罪，縱新增該條規定，亦無比較新舊
11 法規定之適用。被告所為應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業如前
12 述，又被告行為時既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處罰規定，
13 依前揭說明，本案自無從適用該條規定加以處罰，亦不生新
14 舊法比較之問題。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前開集團多次實施詐
19 欺犯行，侵害附表二各被害人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
20 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1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四)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090號就附表二編號5
23 (1)至(3)移送併辦，及該編號被害人李雪鈴另受有(4)至(7)之財
24 產上損害部分，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前述裁判上一罪
25 關係；又被害人陳逸瑄另受有編號3(3)至(4)、(8)所示財產損
26 害部分，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27 係，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而由本院併予審究。

28 (五)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由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104號判處有
29 期徒刑3月，因被告上訴，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1號駁
30 回上訴而確定，於108年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被告
31 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應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
02 註紀錄表及確定裁判為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可參。又參諸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於本案前已涉犯詐欺案件
04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記取教訓，所犯前案
05 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對於刑罰
06 之反應力薄弱，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
07 告所犯前案與本件同屬詐欺犯罪，犯罪內涵與侵害法益種類
08 皆與本件相同，行為態樣及犯罪手段亦屬相似，且被告於10
09 8年2月11日執行完畢後3年即再為本件犯行，足見未因前案
10 執畢而心生警惕，自我控制力不佳，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
11 實具特別惡性，爰就被告本件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加重其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
13 加重其刑部分，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
14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六)被告係幫助前開集團成員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
16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7 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8 (七)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前開集團成員
19 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氣，造成被害
20 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前開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
21 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
22 治安均有相當危害，且迄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調）解或賠償
23 損害，實無可取。又被告歷次於警偵及本院審理中，始終飾
24 詞否認犯行，足見被告未能坦然面對司法審判，難認有何悔
25 悟之意，不宜輕縱。並考量本案被害人人數、所受法益侵害
26 程度及損害金額，及被告提供帳戶數量高達6個、非實際施
27 詐或洗錢之人、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暨被告一再涉犯財產
28 犯罪，且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前
29 科素行，益見其素行不良、品德非佳，應予相當之刑罰；兼
30 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現未工作，在家照顧生病之女兒，月
31 收入仰賴兒子之身障津貼及薪水，經濟狀況貧寒，患有高血

01 壓，需扶養婆婆（偵卷第69頁，併警一卷第111頁，金訴卷
02 第255至2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於前開集團成員實行詐欺
06 取財及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期間，已就本案帳戶內款項無事實
07 上管領權，且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隱匿之洗錢行
08 為，或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難認被害人交付款項為被告
09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所得，自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本件卷證尚未足積極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獲有報酬
12 或因而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又本案
13 帳戶資料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使用，然本案帳戶已列
14 為警示帳戶，前開集團成員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
15 客觀財產價值亦屬低微，且可重新申請補發，俱欠缺沒收之
16 刑法上重要性，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四、退併辦部分

18 檢察官另以被告就112年度偵字第18331號、113年度偵字第1
19 261號案件（以下合稱併案），提供周○軒所申設中國信託
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周○
21 軒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下合稱周○軒帳戶資料）所涉
22 犯罪事實，與原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併辦意
23 旨書誤載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移請併案審理。然查被告於本
24 院審判程序供承其因本案帳戶自111年6月26日起遭警示後，
25 才提供周○軒帳戶予LINE暱稱「劉家康」，並依指示轉出該
26 帳戶內款項，且其於111年7月6日提領周○軒帳戶內之台灣
2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公司）理賠款時，周
28 ○軒帳戶資料仍由其持有，尚未提供予他人在卷（金訴卷第
29 228至229頁），復有周○軒帳戶交易明細及台灣人壽公司11
30 3年2月17日台壽字第1130002803號函暨附件在卷可佐（併警
31 一卷第25頁，金訴卷第189至193頁），足認被告就本案帳戶

01 資料、周○軒帳戶之交付時點並非同時，在時間差距上可以
02 分開，且併案之犯罪型態為正犯，與本案係幫助犯有所不
03 同，併案之被害人為黎淑君、林國鈞，亦與本案被告被訴有
04 罪部分之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不同，侵害之財產法益各異，
05 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為之，行為互殊，故在刑法評價上各
06 具獨立性，即應論以數罪而予分論併罰，故併案既與本案被
07 告被訴有罪部分無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非原起訴效力所
08 及，本院不得併予審究，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顏郁山移送併辦，檢察官
11 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14 法官 呂典樺
15 法官 方佳蓮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林品宗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申設人	金融帳戶（簡稱）
1	高聖敏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A帳戶）
2	高聖敏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帳戶，起訴書誤載帳號為000000000000）
3	高聖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C帳戶）
4	高聖敏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D帳戶）
5	高聖敏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E帳戶）
6	高聖敏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F帳戶）

10 附表二：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金額	證據出處
1	許釋晨 （未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6日18時47分許起，先後偽為博客來網站、中華郵政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許釋晨佯以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訂單錯誤設定為由，致許釋晨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至F帳戶。	(1)111年6月26日19時53分許轉帳31,019元 (2)111年6月26日20時18分許轉帳35,698元（另有手續費15元） (3)111年6月26日20時21分許轉帳25,698元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1頁） (2)F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頁） (3)通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51至53頁）

			元 (另有手續費15元)	
2	王柱勝 (起訴書誤載為王柱聖) (未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6日21時40分許起，偽為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王柱勝佯以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訂單錯誤設定為由，致王柱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至A帳戶。	111年6月26日22時16分許轉帳29,987元	(1)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警二卷第43頁) (2)A帳戶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153頁) (3)通話紀錄截圖 (警二卷第45頁)
3	陳逸瑄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6日21時5分前某時起，先後偽為博客來網站人員、銀行專員，撥打電話向陳逸瑄佯以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扣款錯誤設定為由，致陳逸瑄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至A、B、C、D帳戶。	(1)111年6月26日21時5分許轉帳29,989元至A帳戶 (2)111年6月26日21時10分 (起訴書誤載為22時26分) 許轉帳29,989元至A帳戶 (3)111年6月26日21時33分許轉帳9,985元至A帳戶 (起訴書漏載) (4)111年6月26日21時44分許轉帳19,985元至A帳戶 (起訴書漏載) (5)111年6月26日22時49分許轉帳49,998元至B帳戶 (6)111年6月26日22時51分許轉帳49,990元至B帳戶 (7)111年6月26日22時52分許轉帳49,991元至B帳戶 (8)111年6月26日22時16分許轉帳10,985元至C帳戶 (起訴書漏載)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警二卷第69至78、82至84頁) (2)A帳戶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153頁) (3)B帳戶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155至159頁) (4)C帳戶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165頁) (5)D帳戶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171頁) (6)通話紀錄截圖 (警二卷第78至82頁)

			(9)111年6月26日22時26分許轉帳49,996元至C帳戶 (10)111年6月26日22時27分許轉帳49,997元至C帳戶 (11)111年6月27日22時54分許轉帳44,002元至D帳戶 (12)111年6月27日凌晨0時28分許轉帳149,990元(另有手續費15元)至D帳戶	
4	羅婉吟 (未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6日20時30分許起,先後偽為博客來網站、元大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羅婉吟佯以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扣款錯誤設定為由,致羅婉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至E帳戶。	111年6月26日21時33分許轉帳15,051元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二卷第123頁) (2)E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3頁) (3)台灣大哥大受話通話明細單(警二卷第131頁)
5	李雪鈴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6日16時53分許起,先後偽為博客來網站、元大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李雪鈴佯以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錯誤訂單為由,致李雪鈴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1)至(4)時間轉帳至E、F帳戶,並提供元大銀行金融卡號(詳卷)及驗證碼,再經前開集團成員各於右列(5)至(7)時間,以元大銀行金融卡轉帳至C、E帳戶。	(1)111年6月26日18時56分許轉帳29,985元至F帳戶 (2)111年6月26日19時8分許轉帳30,000元至F帳戶 (3)111年6月26日19時11分許轉帳30,000元至E帳戶 (4)111年6月26日19時19分許轉帳25,985元至E帳戶(併辦意旨書漏載) (5)111年6月26日20時49分許轉帳49,985元至E帳戶(併辦意旨書漏載)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併警二卷第47至53頁) (2)C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165頁) (3)E帳戶交易明細(併他一卷第22頁) (4)F帳戶交易明細(併他一卷第19頁) (5)通話紀錄截圖、金融卡照片(併意旨書漏載)

(續上頁)

01

			(6)111年6月26日20時51分許轉帳49,985元至E帳戶(併辦意旨書漏載) (7)111年6月27日凌晨0時4分許轉帳24,236元至C帳戶(併辦意旨書漏載)	警二卷第44至45頁)
--	--	--	--	-------------

02

卷宗簡稱對照表(僅列本判決引用之卷宗,其餘未引用之卷宗不予贅列):

03

04

卷宗名稱(簡稱)
1. 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172574800號(警一卷)
2. 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172808900號(警二卷)
3. 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3434600號(併警一卷)
4. 海山分局新北警海刑字第11139746752號(併警二卷)
5.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4620號(併他一卷)
6.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68號(偵卷)
7.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第262號(審金訴卷)
8.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8號(金訴卷)